檔　　號：　115/1603
保存年限：　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6372
收發日期：115年06月12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5509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張芳倍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8
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55934號
速　　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（0件）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5月29日明新（育）字第1150005820號函。

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5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」。

三、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請同步檢視校內通用課程文件應與本部備查之報部清冊內容相符，妥適向學生宣導修習課程規定。

正本：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151295509
收發文號：1150006372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　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收文人員.		文書組		115-06-12 15:20	收文
2	民生學院單位		民生學院	115-06-12 16:28	115-06-12 16:28	收文

3	師資培育中心單位		師資培育中心	115-06-13 08:42	115-06-13 08:42	收文
4	師資培育中心單位		師資培育中心	115-06-13 08:45	115-06-13 08:46	承辦
5	周逸芸約聘人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15-06-13 08:48		串簽
6	保心怡主任		師資培育中心			串簽
7	民生學院單位		民生學院			串簽
8	陳儒晰院長		民生學院			串簽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9 年 07 月 0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95063 號函核定
111 年 06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0191 號函備查
113 年 09 月 1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86051 號函備查
115 年 06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55934 號函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專門課程	幼兒數學與科學	選修	2	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教育	選修	2	
	幼兒美感教學	選修	2	
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發展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教保概論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觀察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教育哲學	必修	2	
	教育心理學	選修	2	
	教育社會學	選修	2	
	教育素養	選修	2	
	幼教政策與幼兒園行政	選修	2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學習評量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修	3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	必修	2	
	幼教課程模式	必修	2	
	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	選修	2	
	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	選修	2	
	統整性課程規劃與實踐	選修	2	可跨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
	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可跨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選修	2	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教保概論」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教保概論」
	幼兒園教保實習-日間部	必修	4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	幼兒園教保實習-進修部	必修	4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
	教保專業倫理	必修	2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必修	2	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必修	2	需先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」

一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54 學分，其中：

1.專門課程，應修 4 學分。

2.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 16 學分。

3.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 17 學分。

4.教學實踐課程，應修 17 學分。

5.先修課程規劃：

課程名稱	**先修課程內容**
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幼兒教保概論
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幼兒教保概論
幼兒園教保實習-日間部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幼兒園教保實習-進修部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6.本校幼兒保育系學制分有日間部四技以及進修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，皆符合培育教保員審認通過。關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習學分數，日間部和進修部(四技及二技)皆依規定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修畢，至少 32 學分。

二、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，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**至少 72 小時**）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本課程自 115 學年起適用。